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貸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港幣80,000,000元之貸款，貸款期由提取貸款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於訂立貸款協議前，貸款人和借款人已簽訂現有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將現有貸款授予借款人。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有關向借款人提供財務資助及現有貸款之總額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貸款融資及現有貸款合併計算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貸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港幣80,000,000元之貸款，貸款期由提取貸款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於訂立貸款協議前，貸款人和借款人已簽訂現有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將現有貸款授予借款人。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 貸款人： 裕興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借款人： 香港德利迅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惟執行董事李強先生間接持有其控股公司北京德利迅達科技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4.56%
- 本金金額： 港幣80,000,000元
- 貸款於達成貸款協議中所載的若干條件後即可提取。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可於貸款協議日期起十個營業日內提取貸款款項總額
- 利息： 利息按年利率8%計算並將於還款日支付
- 還款日：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 擔保人： 裕龍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披露權益表格，裕龍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祝維沙先生(為前任董事)共同持有本公司121,533,8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86%

該貸款融資擬以集團內部資金撥資。

借款人資料

借款人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提供互聯網基礎設施服務，旨在向電信運營商及互聯網企業提供包括諮詢、規劃、設計、運營、維護服務、項目投資合作、委托設計及建設、業務合作運營等模式的組合服務。

提供貸款融資之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為一家結合投資的商業企業的集團公司，目前主要從事互聯網數據中心、信息家電、投資及租賃業務。提供貸款融資是一項與價值投資原則一致的投資。貸款融資的資金來自集團備用的內部資源，因此允許集團利用其閒置資金獲得回報。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由各方經考慮現行商業慣例及貸款融資金額後公平磋商而達致。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中的條款是屬公平合理及授出貸款融資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有關向借款人提供財務資助及現有貸款之總額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貸款融資及現有貸款合併計算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香港德利迅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0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貸款日期」	指	提取貸款的日期，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前
「現有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現有貸款協議向借款人已授出港幣32,000,000元之貸款
「現有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及借款人就將授出貸款已簽訂之貸款協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裕龍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貸款人」	指	裕興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	指	貸款人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港幣80,000,000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及借款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就授出貸款融資而簽訂之貸款協議
「貸款融資」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將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港幣8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高飛先生、時光榮先生及朱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董海榮女士及霍琦瑋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yuxing.com.cn刊登。